



Prosper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紅磡都會道6號都會商場7樓展覽廳A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延長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之豁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內「豁免延長」一節），連同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建議新年度金額上限（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內「關連人士交易之建議新年度金額上限」一節）；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及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按信託基金管理人或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之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批准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葉錦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信託基金管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5樓5508至5509室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
- (d)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葉錦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